

证券代码：831080

证券简称：立思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**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志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0 年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 日